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45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04595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4595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45954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45954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45954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45954_ATTACH6.ods、376735100E_1110045954_ATTACH7.

jpeg、376735100E_1110045954_ATTACH8.jpeg、

376735100E_1110045954_ATTACH9.jpeg)

主旨：有關滿5歲至17歲兒童及青少年族群之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4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兒童劑型，已於111年4月28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核准使用於滿5歲至11歲兒童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於111年4月20日第3次會議決議，依據臨床試驗結果及各國接種後安全性及有效性監測數據，考量5歲至11歲兒童接種Pfizer-BioNTechCOVID-19疫苗，能降低感染COVID-19後重症及死亡風險，以及目前國內正處於



COVID-19社區流行階段，同意於食藥署核准使用後，推動5歲至11歲兒童實施Pfizer-BioNTechCOVID-19疫苗基礎劑接種作業。另依據mRNA疫苗接種後監測相關數據，建議兩劑間隔為12週。

- 三、另為加強青少年對COVID-19之免疫保護力，建議完成基礎劑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歲至17歲青少年族群，與最後一劑基礎劑接種後間隔至少5個月(150天)後，接種追加劑，並容許4天寬限期(grace period)，視為有效劑次。
- 四、5-11歲兒童及滿12歲青少年(以「接種日當天(含)」為計算年齡)基礎劑及追加劑接種作業自111年5月25日起逐序推動，考量國內兒童之基礎免疫保護力尚未建立完整，爰優先推動5-11歲兒童及滿12歲青少年基礎劑及追加劑接種作業，後續依本市醫療院所量能安排13歲至17歲青少年基礎劑及追加劑接種作業。
- 五、有關前揭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之滿5-11歲兒童及滿12歲青少年追加劑與基礎劑接種作業，相關準備事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滿5歲至11歲兒童及滿12歲青少年之基礎劑及追加劑，針對在學學童，請貴校先行印製並協助調查校園集中接種意願，提供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5-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，請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詳細填寫各項必要欄位資訊後，由學校收回並整統計意願人數，同時提供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學生統計人數。

- (二)後續接種作業期程，請視前已於111年5月2日開始進行之

6至12歲莫德納疫苗校園接種作業排程及量能，統籌規劃妥適安排接種對象，依年齡及不同劑型、劑量分時段、分流正確接種。

(三)貴校附設幼兒園滿5歲兒童於尊重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及兒童接種意願下，可於國小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入校接種排程時一併接種基礎劑。

(四)未及於校園接種排程之學生、滿5歲市立幼兒園、滿5歲私立幼兒園及滿5歲未入小學之兒童，可自行至合約醫療院所(詳見桃園COVID-19防疫資訊站/疫苗接種 /合約院所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2W8dR>)預約接種。

(五)倘貴校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設籍學校，請貴校一併處理實驗教育學生入校接種事宜；並協助通知中輟、中離及休學等仍具有貴校學籍之學生配合入校接種，倘無法配合者，請貴校協助提醒學生可逕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。

(六)請貴校確實掌握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COVID-19疫苗之學生名冊，並在充分尊重家長選擇及意願之前提下，視學校前置作業規劃情形，安排接種時間，可與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協調自本(111)年5月25日起安排校園集中接種及提供未在校接種者指定合約醫療院所名單(詳見桃園COVID-19防疫資訊站/疫苗接種 /合約院所查詢)。

六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：

(一)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建議加派醫療人力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
(二)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

察學生身體狀況。於疫苗接種後兩週，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
(三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入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
(四)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(五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祖父母)。

七、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免童劑型首次於國內提供滿5歲至11歲兒童接種，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請各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閱，並給予家長至少7天的充分思考時間，以利其瞭解國際間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之副作用監測情形及接種疫苗之效益，以評估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。另5歲至11歲兒童表達及理解能力較不及青少年，爰請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與提醒注意事項。

八、檢送修訂之相關作業文件表單如下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：

(一)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5-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。

(二)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(樣本)」。

(三)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。

(四)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。

(五)「兒童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QA」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。

(六)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(樣本)。

(七)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兒童及成人劑型比較、接種作業比較。

九、有關前揭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惠請貴校自行協調印製使用，相關費用請貴校於業務費項下勻支，以利作業時效。

十、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，惠請轉知入校接種之醫療院所調配充足人力，全力協助各校進行滿5-11歲兒童及滿12歲青少年Pfizer-BioNTech COVID-19基礎劑與追加劑入校接種疫苗作業，共同維護學童健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2022/05/18
15:14:47
電 文
交 換 章